

汉中市南郑区审计局

关于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情况的报告

按照《陕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汉中市南郑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要求，现将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对南郑区水利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李军同志任期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了水资源、砂石资源管理保护情况及水利工程建设维护情况，提出审计建议 3 条。

二是对法镇党委原书记陈刚、原镇长王思童同志任期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关注了土地及林业自然资源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有关事项，提出审计建议 3 条。

三是认真履行协调督促职责，有力推动上级审计反馈的南郑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严格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持续开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审计项目，重点关注南郑区土地

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等自然资源开发使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压实领导干部环境保护责任，推动生态文旅资源转化为绿色发展势能。

二是强化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的协同开展，确保对被审计领导干部精准“画像”，全面、客观作出评价，推动被审计领导干部积极行权、规范用权，促进我区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有机结合。

三是推进问题整改，做好整改“下半篇文章”。督促被审计单位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通过下发督办函、专题调度等方式，打通问题整改“最后一公里”，持续跟踪省对市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发现问题整改。